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可能出售  
興發環境權益**

**可能出售興發環境權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根據有關出售國有資產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透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經核准之產權交易所）以產權轉讓方式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出售興發環境權益。產權轉讓程序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

最低代價（即興發環境權益之最低競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6,350,000港元），興發環境權益之最終代價將視乎合資格受讓人提供之最終競價而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最低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興發環境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 可能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興發環境由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間接擁有40%權益及永葆環保擁有60%權益。永葆環保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永葆環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預計出售事項(倘獲落實)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永葆環保已向本集團表明其有意購買興發環境權益。倘於產權轉讓程序完成後永葆環保被認定為最終買家(即合資格受讓人)，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及預料出售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產權轉讓的結果；(ii)合資格受讓人提供的最終競價；及(ii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公佈，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公示期屆滿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

## 出售事項之背景

本公司擬根據有關出售國有資產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透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經核准之產權交易所)以產權轉讓方式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出售興發環境權益。

產權轉讓程序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及產權轉讓公告載列(其中包括)最低競價及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於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網站刊載。

## 產權轉讓

### 產權轉讓之主要條款

#### (a) 產權轉讓之程序

初步公示期將於產權轉讓公告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開始。於公示期內，有意競標人可透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之指定線上系統提供其競價（以最低代價作為最低競價）並向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支付保證金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4,900,000港元）（「保證金」）。

倘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於初始公示期內未收到任何申請，則公示期將另延長5個營業日。產權轉讓公告載列之條款將維持不變。

鑑於興發環境之另一股東（即永葆環保）擁有購買興發環境權益之優先權，倘於公示期提供最高有效競價之競標人並非永葆環保，則永葆環保將擁有以有關競標人提供之競價購買興發環境權益之優先權。

倘永葆環保並未行使其優先權，則於公示期提供最高有效競價之競標人將成中標人並成為興發環境權益之最終買家（即合資格受讓人）。

倘永葆環保為於公示期提供最高有效競價之競標人或倘永葆環保行使其優先權，則永葆環保將成為興發環境權益之最終買家（即合資格受讓人）。

於釐定合資格受讓人後，訂約方其後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合資格受讓人之保證金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用作轉讓興發環境權益之代價。

**(b) 代價**

最低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350,000港元)，乃參考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對興發環境權益進行估值中所佔之比例釐定。根據該估值，興發環境全部股權於估值基準日之評估價值為約人民幣36,500,000元(相當於約39,800,000港元)。

興發環境權益之最終代價將視乎合資格受讓人提供之最終競價而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最低代價。

興發環境權益轉讓之代價須由合資格受讓人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及生效日期後5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予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指定的賬戶。

**(c) 其他主要條件**

(i) 於完成工商登記後，興發環境於估值基準日至工商登記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產生的任何損益將由興發環境的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承擔。

(ii) 興發環境結欠廣東興發的股東貸款須於工商登記完成日期起計15日內償還。

**有關本集團及興發環境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鋁製品；及(ii)銷售竣工物業。

廣東興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

興發環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廣東興發持有40%權益及由永葆環保持有60%權益，永葆環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興發環境主要從事(i)處理固體廢物及污染物；及(ii)研發各種環保及有害廢物處理設備業務。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出售興發環境權益以促成本集團架構的戰略重組。董事會認為，為遵守有關出售國有資產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在公開市場獲得最高價格(受永葆環保有關興發環境權益的優先購買權所規限)及擁有所得款項為發展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撥付資金，以產權轉讓的方式出售興發環境權益屬適當之舉。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可能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興發環境由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間接擁有40%權益及永葆環保擁有60%權益。永葆環保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永葆環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預計出售事項(倘獲落實)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永葆環保已向本集團表明其有意購買興發環境權益。倘於產權轉讓程序完成後永葆環保被認定為最終買家(即合資格受讓人)，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及預料出售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產權轉讓的結果；(ii)合資格受讓人提供的最終競價；及(ii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公佈，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公示期屆滿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工商登記完成日期」	指	轉讓興發環境權益所必須的工商登記完成日期
「中國聯塑」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約26.11%股權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通過產權轉讓出售興發環境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廣東興發(作為賣方)與合資格受讓人(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	指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廣東省政府授權之機構，從事中國中央政府國有企業資產及股權交易

「廣東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興發環境之40%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產權轉讓」	指	透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辦理產權轉讓流程以出售興發環境權益
「產權轉讓公告」	指	有關產權轉讓之產權轉讓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最低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6,350,000港元)，即最低競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示期」	指	以產權轉讓公告方式於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指定線上系統向公眾披露出售事項期間
「合資格受讓人」	指	就出售事項經產權轉讓流程釐定並獲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通知之中標合資格競標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於估值基準日對興發環境全部股權所進行之估值
「估值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估值出具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廣東聯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興發環境」	指	廣東興發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興發環境權益」	指	廣東興發於興發環境持有之40%股權
「永葆環保」	指	江蘇永葆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中國聯塑間接擁有約59.5%權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立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王磊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